

新平县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民政局 (1类 1项)	社会组织	社会组织抽查	一般检查	社会组织	现场检查	县民政局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250号）第六条、第二十七条；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251号）第五条、第十九条；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（民发〔2017〕45号）。	普遍适用	